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2 号楼二层 130 号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2024 年 5 月 3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丰电科技、挂牌公司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电金凯威	指	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说明书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丰电科技
证券代码	43021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技研究与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75）技术推广服务（M751）节能技术推广（M7514）
主营业务	压缩机及工业节能系统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5,193,920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翟素环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2号楼二层130号
联系方式	010-59777888

公司是专注于工业压缩机及工业节能系统领域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行业各领域提供压缩机和工业节能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以自身的专业技术优势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于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销售产品的收入。

在工业压缩机和工业节能领域，公司已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并为众多著名企业和国家重点工程提供过产品和服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深耕压缩机产业链，业务范围拓展至工艺气体压缩机生产制造、压缩空气能源供应，旨在深入到客户的生产链中，着力打造符合制造企业需求的压缩机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压缩空气能源供应、压缩空气系统的节能改造、压缩空气系统总包、压缩空气系统专业维护保养和托管服务、工艺气体压缩机生产制造等。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分为压缩空气能源供应、工艺气体压缩机制造、智慧压缩空气系统：

（1）压缩空气能源供应业务

压缩空气能源供应业务是由公司投资建设压缩空气能源供应系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稳定可靠且节能的压缩空气。公司负责压缩空气能源供应系统的方案设计、投资建设、运维管理，客户只需按压缩空气使用量按月结算支付费用，从而形成合同收入。压缩空气能源供应系统的所有权归公司。

公司近年积极推进压缩空气系统业务转型升级，在工业企业，压缩空气是仅次于电力的第二动力能源，也被称为“第四能源”，且压缩空气系统具有普遍性、高能耗、系统性和复杂性的特点，随着工业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节能减排需求，越来越多的工业企业希望有专业的动力能源服务，压缩空气能源供应业务在双碳背景下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2）工艺气体压缩机制造业务

公司在工艺气体压缩机制造领域拥有全环节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制造氢能领域全品类的氢气压缩机，以及应用于光伏、锂电、核电、航天、军工等各领域的工艺气体压缩机。根据用户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设备调试交付用户投入使用，从而形成合同销售收入。

（3）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套压缩空气系统解决方案，从方案设计、设备选型、采购交付到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用户验收，完成合同交付，形成合同收入。智慧压缩空气系统所有权归客户。

公司上游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对象主要为压缩空气系统及工艺气体压缩机（氢气压缩机）需要的相关软硬件产品、基础铸件、零部件、配件等，具体包括如：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储气罐、电气柜，以及各类基础铸件、电机、仪表、阀门等等。对应上游是相关产品生产制造行业。目前，上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垄断或处于市场绝对优势地位。主要供应商如阿特拉斯·科普柯，卧龙电气等企业。

公司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客户几乎遍布全部工业企业，如电子、半导体、芯片、新能源、汽车、医药、冶金、化工、钢铁、机械制造、光伏、锂电、核电、航天航空、军工等各领域，如奕斯伟、天津钢管等，以及氢能相关建设方，如上海舜华、氢枫能源等。

根据国家电网科学研究院的研究，2030年实现碳达峰，大体需要四个领域的碳减排，其中，工业节能贡献最大排第一位，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应用）排第二位。在工业节能中电能消耗占比较高的压缩空气系统节能减排成为各行业生产制造类企业的刚性需求；与此同时，新能源如氢能等在能源供给端迎来了需求的大规模爆发。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626,95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6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000,10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35,048,576.00	609,496,328.9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6,595,918.72	154,750,154.95
预付账款（元）	20,608,680.32	16,899,631.30
存货（元）	186,284,077.55	146,099,575.03
负债总计（元）	277,287,131.72	260,096,571.61
其中：应付账款（元）	80,209,540.52	91,570,57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0,570,792.07	335,181,5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68
资产负债率	51.82%	42.67%
流动比率	1.59	1.89
速动比率	0.78	1.2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9,787,260.80	360,361,24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275,994.95	17,761,139.72
毛利率	22.02%	24.12%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0%	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8%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20,790.39	-23,891,70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2.76
存货周转率	1.51	1.65

注：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4]0011017016 号；大华审字[2023]000809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361,246.74 元、339,787,260.80 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1）工艺气体压缩机业务的主要客户行业氢能、硅化工、氟化工等发展增速，订单需求增加，2023 年工艺气体压缩机业务营业收入 221,099,116.8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4%。2）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营业收入 2023 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1.78%，主要是公司将压缩空气能源供应业务和工艺气体压缩机业务作为未来战略重点发展，资源有所倾斜。3）压缩空气能源供应业务收入 2023 年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山东建科钢板项目于三季度中投入运行，西王钢铁项目 2023 年度供气量减少。

报告期内 2023 年与 2022 年年营业收入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工艺气体压缩机业务	221,099,116.87	61.35%	186,525,941.61	54.89%	15.64%
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	89,844,094.00	24.93%	91,444,203.48	26.91%	-1.78%
压缩空气能源供应业务	45,587,823.98	12.65%	46,011,930.38	13.54%	-0.92%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业	2,886,502.88	0.80%	15,805,185.33	4.65%	-81.74%
其他类别	943,709.01	0.26%	0	0.00%	-
合计	360,273,761.20	100.00%	339,787,260.80	100.00%	6.05%

2、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61,139.72 元、10,275,994.95 元。2023 年公司整体收入增长 6.05%，毛利率增长 2.1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72.8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贡献结构发生变化，主要利润贡献来自于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工艺气体压缩机业务增长较多，其 2023 年营业收入 221,099,116.87 元，比 2022 年增长 15.64%，净利润同比增加 2,213,145.46 元，母公司 2023 年占子公司丰电金凯威股份比例增加 20%，致使归母净利润同比例增加。

①报告期内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净利润	19,426,523.13	5.39%	15,632,311.00	4.60%	24.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61,139.72	4.93%	10,275,994.95	3.02%	72.84%
营业收入	360,361,246.74	100.00%	339,787,260.80	100.00%	6.05%
毛利	86,931,338.40	24.12%	74,816,286.76	22.02%	16.19%
期间费用	70,247,616.43	19.49%	60,481,859.28	17.80%	16.15%

②报告期内丰电金凯威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21,099,116.87	100.00%	186,525,941.61	100.00%	18.54%
毛利	59,417,832.83	26.87%	43,441,470.35	23.29%	36.78%
期间费用	43,938,707.17	19.87%	33,743,395.53	18.09%	30.21%
净利润	15,073,733.00	6.82%	12,860,587.54	6.89%	17.21%

③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97,710,167.87	100.00%	119,203,788.23	100.00%	-18.03%
毛利	16,273,524.20	16.65%	20,963,122.51	17.59%	-22.37%

期间费用	15,994,359.61	16.37%	17,166,954.98	14.40%	-6.83%
净利润	-9,016,907.04	-9.23%	979,086.86	0.82%	-1020.95%

3、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2%、22.02%。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略微增长 2.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工艺气体压缩机业务	221,099,116.87	161,681,284.04	59,417,832.83	26.87%	68.35%
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	89,844,094.00	66,850,331.45	22,993,762.55	25.59%	26.45%
压缩空气能源供应业务	45,587,823.98	41,523,786.71	4,064,037.27	8.91%	4.67%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业务	2,886,502.88	2,628,382.64	258,120.24	8.94%	0.30%
其他类别	943,709.01	746,123.54	197,585.47	20.94%	0.23%
合计	360,361,246.74	273,429,908.38	86,931,338.36	24.12%	100.00%

2) 2022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工艺气体压缩机业务	186,525,941.61	143,084,471.26	43,441,470.35	23.29%	58.06%
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	91,444,203.48	68,240,672.77	23,203,530.71	25.37%	31.01%
压缩空气能源供应业务	46,011,930.38	41,193,102.55	4,818,827.83	10.47%	6.44%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业务	15,805,185.33	12,452,727.46	3,352,457.87	21.21%	4.48%
合计	339,787,260.80	264,970,974.04	74,816,286.76	22.02%	100.00%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91,700.13 元、-19,620,790.39 元。公司 2023 年经营性现金流比 2022 年下降 21.77%，主要因本期比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44,115,571.01 元所致。

5、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09,496,328.99 元、535,048,576.00 元。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增长 13.91%，主要由于新增固定资产

18,627,258.76元、在建工程增加19,922,167.23元、应收账款增加48,154,236.23元所致。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60,096,571.61元、277,287,131.72元。2023年末比2022年末减少6.20%，主要是合同负债减少16,286,464.59元所致。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335,181,542.84元、230,570,792.07元。2023年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2022年末增长45.37%，主要是由于归母净利新增7,485,144.77元所致。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67%、51.82%。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22年末下降9.15%，主要是由于总资产新增74,447,752.99元，总负债减少17,190,560.11元所致。

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9倍、1.5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0倍、0.78倍。2023年末比2022年末增加，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37,115,078.18元，流动负债减少22,214,475.23元所致。

7、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750,154.95元、106,595,918.72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6次、3.47次。应收账款2023年末余额比2022年末增加45.17%，主要为子公司丰电金凯威业务增长应收账款2023年末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58,230,878.34元及母公司减少19,532,321.02元所致。

公司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期回收款项，并同时关注每个客户的信用风险，当客户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公司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否则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故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依据账龄组合计提预期损失。

账龄组合计提预期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1) 应收账款2023年度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834,253.85	5,965,341.54	5.00
1-2年	26,426,089.49	3,963,913.42	15.00
2-3年	25,294,653.92	7,588,396.18	30.00
3-4年	1,749,420.47	1,049,652.28	60.00
4-5年	65,203.20	52,162.56	80.00
5年以上	1,154,819.30	1,154,819.30	100.00
合计	174,524,440.23	19,774,285.28	

(2) 应收账款 2022 年度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697,389.05	3,684,869.46	5.00
1-2年	34,348,726.50	5,152,308.98	15.00
2-3年	8,849,942.04	2,654,982.61	30.00
3-4年	2,085,386.39	1,251,231.84	60.00
4-5年	1,789,338.15	1,431,470.52	80.00
5年以上	5,126,145.13	5,126,145.13	100.00
合计	125,896,927.26	19,301,008.54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36,345,244.55	20.83	1,950,112.34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11,569,888.40	6.63	1,463,818.40
艾尔泰克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	8,610,330.03	4.93	1,249,463.44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6,710,178.67	3.84	431,882.29
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6,491,504.00	3.72	324,575.20
合计	69,727,145.65	39.95	5,419,851.67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艾尔泰克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	20,286,269.39	16.11	1,369,563.72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13,009,239.80	10.33	1,130,464.29
上海临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243,996.96	7.34	462,199.8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668,162.72	6.09	1,169,520.58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45,728.42	4.96	936,859.26
合计	56,453,397.29	44.83	5,068,607.70

2)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是专注于工业压缩机及工业节能系统领域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行业各领域提供压缩机和工业节能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为上述主要客户提供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服务，即为客户提供全套压缩空气系统解决方案，从方案设计、设备选型、采购交付到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用户验收，完成合同交付，形成合同收入。获取上述主要客户的订单主要是通过响应客户招投标竞争方式取得。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通常在行业惯例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行业惯例一般划分预付款、提货款、验收款、质量保证金，款项的具体付款比例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约定略有不同。

3)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在报告期末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主要客户中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经济实力雄厚的中国知名企业，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艾尔泰克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是与公司合作的渠道商，服务该客户的下游订单均也是云南能投、京东方等知名企业。故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评估预期损失的充分证据，按照账龄组合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8、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16,899,631.30 元、20,608,680.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9%、6.07%，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或预计交付时间安排原材料采购，预付账款余额保持一定规模，符合行业市场实际情况。

1) 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构成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金凯威（廊坊）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4,732,102.32	28.00	1 年以内
蚌埠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3,153,361.52	18.66	1 年以内

江苏中能赛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803,160.00	4.75	1年以内
无锡迈格艾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干燥机	664,056.56	3.93	1年以内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69,719.18	3.37	1年以内
合计	---	9,922,399.58	58.71	---

2022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	7,103,415.67	34.47	1年以内
无锡迈格艾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干燥机	3,039,564.60	14.75	1年以内
河北雄霸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	2,310,612.00	11.21	1年以内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	546,421.24	2.65	1年以内
沈阳恒大瑞德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变频启动柜	396,275.17	1.92	1年以内
合计	---	13,396,288.68	65.00	

2) 公司的付款政策：根据向客户提供服务情况及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并参照行业惯例，公司制定对具体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才组织订货生产。同样，供应商也是根据公司需求组织生产。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预付款给供应商。

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0,361,246.74元、339,787,260.80元，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在手订单有所增加。公司2023年末、2022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16,899,631.30元、20,608,680.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9%、6.07%，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或预计交付时间安排原材料采购，预付账款余额保持一定规模，符合行业市场实际情况。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均用于主营业务采购用途。

9、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金额分别为146,099,575.03元、186,284,077.55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5次、1.51次。公司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存货40,184,502.52元，主要为子公司丰电金凯威较上年末减少存货21,307,242.94元及母公司减少存货9,274,071.22元所致。2023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末增加0.14次，略微提升。

10、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91,570,570.63 元、80,209,540.52 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2 年末增长 14.16%，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供应等采购经营活动增加，在科学规划应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优化合理安排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支付购买商品现金流占收到销售商品现金流 62.48%，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6%。

1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09 元。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比 2022 年增加 0.06 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 72.84%。

公司 2023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85%、4.50%。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22 年增长 1.35%，主要为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72.84%。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快速有效地扩大业务市场，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的《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D5519T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1-22
出资额	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8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备案，备案编码：SAFM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登记，登记编号：P1064076

企业名称	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ROBM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亮
成立日期	2020-04-27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市场调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消防设施；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1号楼3层307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兴产业发展基金”）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为新三板合格投资人，其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0；发行对象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恒盛”）为企业法人，为新三板合格投资人，其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0800****31。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大兴产业发展基金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发行对兴业恒盛为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及开发、工程管理等，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大兴产业发展基金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其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90,673	25,000,000	现金
2	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36,280	10,000,102	现金
合计	-	-			3,626,953	35,000,102	-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均系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65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9.6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

审计每股净资产为2.68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61,139.72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

（2）二级市场价格

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9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11,573股、595,510股、675,974股，日均换手率(剔除无成交日期)分别为0.0046%、0.0394%、0.0298%，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5.01元、5.72元、5.67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四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7,2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2016年4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47,289,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9日。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13,912,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13,912,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5月和2023年9月各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复权前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626,95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5,000,102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无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实施了六次股票定向发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共涉及两次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1）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17号）备案同意，公司共发行股份987.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040100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791,391.6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支出全部用于子公司业务发展，2022年度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1,1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392,345.16
募集资金净额	72,492,345.1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2,492,345.16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71,700,953.54
本年度金额	791,391.62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

可[2022]2543号)核准批复,公司本次共发行股份7,281,36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0,265,1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27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65,12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81,767.64
募集资金净额	70,346,891.6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625,365.2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195,944.0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人员薪酬福利	4,493,214.44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市场营销等日常经营费用	2,366,438.57
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4,500,000.00
项目建设	12,069,768.21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8,721,526.36

(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500万元变更用途,其中1,000万元用于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含子公司银行借款)。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变更用途为用于项目建设。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

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10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5,000,102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5,000,10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5,000,102
-	-	0
合计	-	35,000,10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 35,000,102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5,439,198.10 元和 97,192,928.68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1,570,570.63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仍将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额也将随之增加，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企业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良性稳健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快速有效地扩大业务市场，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

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不适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召开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53 人。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大兴产业发展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发行对象兴业恒盛企业法人，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召开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规模，优化财务资金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2、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白俊钢	51,731,680	41.32%	0	51,731,680	40.16%
实际控制人	丰立丹	21,360,240	17.06%	0	21,360,240	16.58%
第一大股东	白俊钢	51,731,680	41.32%	0	51,731,680	40.1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俊钢、丰立丹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9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38%，二人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白俊钢、丰立丹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9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6.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

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如需）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至甲方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如本协议或本次发行终止且届时乙方已支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于本协议或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款返还至乙方，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若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甲方亦无需就此向乙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股票流动性等方面的风险。

(3)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甲方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已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自主判断甲方的投资价值，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定。

(4)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如需），不构成甲方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其中，不可抗力系指（1）双方不可预见、无法控制或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的，（2）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且（3）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敌行为、非因一方疏忽或不当行为所引起的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战争。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维护

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包含诉讼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在内全部的涉诉费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航证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	戚侠
项目负责人	江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江珊、范淼
联系电话	010-59562440
传真	010-5956243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21层1,2,3,7,8,9,10,11,12A,12C室
单位负责人	朱宁
经办律师	林敏、李学艳
联系电话	010-85419666
传真	010-858700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政德、代伍英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7888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1、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